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7/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0月1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鄧兆棠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胡經昌議員
張宇人議員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議員：

丁午壽議員
田北俊議員
李國寶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嫻瑜小姐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高級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0年10月4日首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2000年10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
(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6月30日至9月29日在憲報
刊登)**

(立法會LS1/00-01號文件於2000年10月3日隨立法會
CB(2)1/00-01號文件發出。)

2. 議員對2000年10月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
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
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0年11月1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0年11月8日。

**III. 2000年10月1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
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0年10月5
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5/00-01號文件)

4. 法律顧問表示，該報告載述於2000年10月5
日在憲報刊登的7項附屬法例，包括3項生效日期公

告。關於《2000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法律顧問解釋，該公告對規定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的附表作出修訂。政府當局已就有關修訂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及業內人士。

5. 法律顧問表示，《2000年監獄(修訂)規則》、《2000年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修訂)規則》及《2000年罪犯感化(修訂)規則》旨在將兩名巡視監獄、宿舍及羈留中心的太平紳士，必須屬一名官守太平紳士配搭一名非官守太平紳士的限制解除。

6. 法律顧問回覆劉慧卿議員時表示，議員如擬在2000年11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修訂該等附屬法例或延展審議期限，須分別在2000年11月1日及2000年11月3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7. 劉慧卿議員表示，若干組織曾對該3項與太平紳士巡視事宜有關的附屬法例表示關注。楊森議員表示，當時不在會議席上的涂謹申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00年監獄(修訂)規則》、《2000年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修訂)規則》及《2000年罪犯感化(修訂)規則》。議員表示贊同。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及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表示涂謹申議員將會參加)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IV. 將於2000年10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3/00-01號文件)

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16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0項書面質詢)。

(b) 聲明

政務司司長最近訪問北京之行

9.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會在2000年10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其最近訪問北京之行發表聲明。

10. 劉慧卿議員詢問，議員可否在政務司司長發表聲明後提出問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議事規則》第28條，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准許議員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

11. 吳靄儀議員建議，在有需要時應邀請政務司司長與議員舉行另一次會議，就其訪京之行提供更多資料。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有關政務司司長及其他主要官員就他們前往北京訪問或其他外訪活動向議員作出簡報的安排，將在議程第XII項下討論。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00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ii) 《2000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iii) 《2000年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iv) 《更生中心條例草案》

13. 議員察悉，上述條例草案將於2000年10月18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0年10月20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d) 政府議案

14. 議員察悉，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有關“邊緣勞工貧窮化”的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黃成智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對該議案動議修正案。擬議修正案已送交議員，並於會議席上提交。

(ii) 有關“創造就業機會”的議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楊孝華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對該議案動議修正案。擬議修正案已送交議員，並於會議席上提交。

V. 將於2000年10月25日及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44/00-01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11項書面質詢，而就質詢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10月16日。

(b) “本會感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議案辯論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按照過往做法，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動議上述議案。她補充，議員就議案修正案(如有的話)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0年10月18日。

VI. 選舉議員以便任命為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及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的程序

(立法會CB(3)38/00-01號文件)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並扼要解釋建議的選舉程序。她表示，議員在提名時，應考慮到有需要確保該等委員會的委員組合應大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若某個委員會的獲提名人數超逾該委員會的委員名額，議員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選舉。

20. 楊森議員表示支持建議的選舉程序。他表示，建議程序在該等委員會過往的選舉中已證實行之有效。

21. 議員通過該文件第3及5段所建議的選舉程序及選舉日期。

VII.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立法會AS37/00-01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述該文件第4段時表示，秘書處現建議在2000年10月27日而非2000年10月20日舉行有關選舉。

23. 秘書長解釋，按照立法會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所作決議指明的選舉程序，秘

書處須在選舉日至少7整天前發出通告，邀請議員作出提名。不過，由於內務委員會尚未決定選舉日期，秘書處在2000年10月4日發出通告，邀請議員作出提名，此舉不合乎規程。他對此項疏忽致歉，並且表示，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2000年10月27日進行有關選舉，秘書處會再次發出通告，邀請議員作出提名。

24. 議員同意在2000年10月27日進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成員的選舉。

VIII. 提名及選舉立法會議員出任諮詢團體的成員 (立法會CB(2)3/00-01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11段，當中徵求議員同意有關的提名及選舉程序。她表示，建議的選舉日期為2000年10月20日。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須作出提名，以便選出議員出任下列5個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的成員——

- (a) 兩位議員加入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
- (b) 一位議員加入保良局顧問局；
- (c) 一位議員加入東華三院顧問局；
- (d) 3位議員加入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及
- (e) 5位議員加入香港大學校董會。

27. 至於英基學校協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曾鈺成議員及夏佳理先生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已獲選出任英基學校協會的成員，他們的任期到2001年10月22日才屆滿。她補充，在內務委員會1998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當時曾鈺成及夏佳理兩位議員曾獲請向英基學校協會提出，要求該協會對其規例作出檢討，訂明經某團體選舉出任該協會成員的人士，若不再擔任選出他們的團體的成員，即當作已退出該協會。

28. 曾鈺成議員表示，他已向英基學校協會轉達內務委員會的要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請曾鈺成議員繼續與英基學校協會跟進此事。葉國謙

員、單仲偕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對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表示支持。曾鈺成議員同意跟進此事。

29. 劉慧卿議員提及文件第10段，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提醒有關議員向有關事務委員會匯報工作。

30. 吳靄儀議員評論說，有關法例已訂明獲選出任該等組織成員的議員的職責。據她理解，部分議員是以個人而非立法會代表的身份出任該等組織的成員，但他們仍會在該等組織與立法機關之間擔當橋樑的作用。

31. 張文光議員表示，要有關的議員遵守匯報工作規定存在實際困難。他解釋，該等管治當局及諮詢團體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往往涉及有關組織的內部事務。他補充，該等會議有時編排了頗多議程項目，對個別事項的討論甚少。他建議制訂更清晰的指引，述明有關議員應向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甚麼事項。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把匯報工作的規定訂得更清晰。

32. 曾鈺成議員表示，英基學校協會所討論的事宜幾乎全非公眾關注的事情。他認為，讓立法會議員出任英基學校協會成員，旨在協助促進該組織與政府的溝通。他補充，該等組織未必預期在其會議上討論的事宜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吳亮星議員及梁劉柔芬議員表示贊同，並認為有關議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前，應諮詢有關組織。鄧兆棠議員及吳亮星議員亦詢問，有關議員又應否向有關組織反映個別議員對事務委員會討論的事宜所持的意見。

33. 劉漢銓議員表示，有關議員可以判斷其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哪些事項。李家祥議員表示，據文件第10段所述，有關議員只須如實匯報其在有關組織的工作，而非他們出席的所有會議的細節。

34. 黃宏發議員認為，議員是以個人而非立法會代表的身份獲選出任該等組織的成員。他強烈反對規定出任該等組織成員的議員須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他認為應讓該等議員自行處理其工作。他補充，匯報工作的安排亦會削弱各所大學的自主權。吳清輝議員認同黃議員的意見。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提名議員出任該等組織成員的事宜受各有關法例規管，但該等法例並

無規定獲選議員是以立法會代表的身份獲得委任。法例亦無訂明該等議員是以個人身份出任成員。不過，推選議員出任該等組織的成員無疑有助促進該等組織與立法機關之間的溝通。她表示，文件第10段所載的匯報工作規定，是內務委員會在上屆任期舉行的1999年9月24日會議席上同意的。鑒於有些議員對匯報工作的安排表示關注，她建議押後就選舉程序作出決定，以待進一步研究匯報規定。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指示秘書處擬備一份文件，方便議員進行討論。

IX. 成立議會聯絡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3)37/00-01號文件)

36. 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文件第5段所載小組委員會委員人數及建議選舉日期徵詢議員的意見。

37. 劉慧卿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把小組委員會委員的人數限制為9名。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委員人數須由議員決定，但為使小組委員會可有效地運作，有必要訂定委員人數的限額。副秘書長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辦的活動及訪問會讓所有議員參加。

39. 葉國謙議員及李家祥議員認為，現時9名委員的數目是恰當的。李華明議員建議，可把小組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上限訂為12名，若進行選舉時接獲少於12項提名，亦不必填滿所有12個席位。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如接獲多於12項提名，便應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以舉手方式進行選舉。議員亦同意在內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2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進行選舉。

X. 檢討立法會轄下的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CB(1)34/00-01號文件)

(李華明議員於2000年10月9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簡介有關文件，並請議員就立法會CB(1)34/00-01號文件第18段所載的事宜提出意見。

41. 關於文件第18(d)及(e)段，議員察悉，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和經濟事務委員會均支持對各自職權範圍作出的建議更改，而鑒於工商局進行重組，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亦已同意更改名稱的建議。議員同意上述的更改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將會代表內務委員會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有關的更改。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文件第18(b)段關乎李華明議員提出成立一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李華明議員表示，關於立法會應如何監察與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的問題，在上個會期當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已曾加以討論。他表示，在2000年1月26日立法會會議上，他提出成立一個新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修正案，獲得多數經由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支持，但在經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當中，支持及反對修正案的各有13人。由於未能獲得兩部分議員分別以過半數票贊成，他的修正案僅以一票之微被否決。李華明議員依然認為，應該成立另外一個事務委員會專注監察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他希望議員支持他的建議。他又建議把此事押後至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討論，讓議員有多點時間考慮其建議。議員表示贊同。

43. 李華明議員提及立法會CB(1)34/00-01號文件第18(c)段時，向議員簡介成立一個負責跟進兩個前市政局在籌劃中基本工程的小組委員會的背景。他表示，有人擔心政府在解散兩個市政局後，可能不會跟進該等工程，而多個區議會亦表示關注其地區內的有關工程。李華明議員亦請議員參閱立法會CB(1)34/00-01號文件第15段就立法會應如何跟進該等籌劃中基本工程所建議的各項方案。

44. 至於該文件第18(a)段，李華明議員表示，議員在內務委員會2000年1月7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時普遍同意，沒有需要另外成立一個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45. 助理秘書長1表示，內務委員會於1999年12月及2000年1月曾討論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如何監察提供市政服務事宜的各項方案，當時有些議員認為，由於立法會當屆任期只餘下6個月，故不必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負責處理康樂及文化的事宜。因此，該等事宜繼續由民政

事務委員會處理。助理秘書長1補充，在2000年1月至6月期間，民政事務委員會並無舉行討論康樂及文化事宜的特別會議。

46. 何秀蘭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涵蓋廣泛的政策範疇，因此該事務委員會不可能把太多有關康樂及文化的事項列入每月會議的議程內。她認為由於區議會未能參與制訂文化政策的過程，她贊成若有足夠議員參加，應特別成立一個事務委員會，討論康樂、文化及體育的政策。

47.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在1998年7月前曾設有一個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但由於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偏低，因此議員在首屆立法會決定無需另外成立一個事務委員會，處理康樂及文化的事宜。

48. 內務委員會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希望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所提出的各項問題。黃宏發議員及胡經昌議員認為，立法會CB(1)34/00-01號文件已列出處理該等問題的各項方案，因此沒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

49. 羅致光議員請議員考慮“婦女事務”應否繼續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處理，因為與婦女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已由衛生福利局負責。吳靄儀議員補充，她建議對文件附錄I的附表所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修改。

50. 為了讓議員有更多時間進一步考慮各項方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留待內務委員會於2000年10月20日舉行的下次會議，才就立法會CB(1)34/00-01號文件第18(a)至(c)段所載事項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又建議，羅致光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所提出的事項，亦應在2000年10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處理。

XI. 議員申報利益的安排

(羅致光議員於2000年10月1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羅致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建議，議員申報利益的安排應予檢討。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建議，議員同意把此事交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研究。

52. 秘書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轄下防止貪污處兩星期前曾與立法會秘書處聯絡，索取議員申報個人利益指引的副本。秘書長補充，廉署就議員申報利益安排提出的任何建議，將會交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研究。

XII. 關於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就其前往北京述職之行向立法會簡報的建議

(李柱銘議員於2000年10月1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53. 李柱銘議員表示，按照以往的傳統，前總督及前布政司會定期及在重要的外訪活動或離港述職後出席立法局會議作出匯報。他知悉政務司司長將於2000年10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她最近訪問北京之行發表聲明。他認為，行政長官、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亦應在前往北京述職及進行重要的外訪活動後，向立法會作出簡報。如議員亦表贊同，他請求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他的建議。

54. 劉慧卿議員、楊森議員、吳靄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訂立正式的安排，由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在進行重要的外訪活動後向立法機關作出簡報。他們認為此項安排有助加強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的問責。

55. 陳鑑林議員表示，他雖然同意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應加強溝通，但至於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主要官員是否有憲制上或法律上的責任，須向立法機關匯報他們的外訪活動，他則表示懷疑。

56. 法律顧問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時表示，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四條的規定，政府須透過包括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等方式向立法機關負責，由於《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機關可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因此，立法機關有權向行政長官及上述的主要官員提出問題。至於《基本法》第七十三(五)條中“政府的工作”的涵蓋範圍，法律顧問表示，雖然《基本法》未有具體界定該詞的涵義，但要決定某事項是否屬於“政府的工作”的涵義範圍並不困難。在斷定某事是否屬於“政府的工作”時，可借助《基本法》第六十二條作出判斷，該條訂明了政府的各項職權。

57.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並無特定的法律條文規定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須向立法會簡報他們的外訪活動，但《基本法》亦無禁止他們向立法機關作此類簡報。她建議可採用答問會的形式，由主要官員就其外訪活動向議員作出簡報，並答覆議員的質詢。

58. 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表示，應鼓勵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加強溝通。不過，他們認為並無必要訂立制度，由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就其返京述職及其他重要的外訪活動向議員作出簡報。

59. 黃宏發議員指出，此類簡報可閉門進行，以方便交流意見和想法。

60. 陳智思議員表示，鑒於財政司司長及其他負責財經和經濟事務的高級官員經常到外地訪問，他對於規定該等官員每次外訪後須向立法會作出簡報的建議感到關注。

61. 李柱銘議員強調，監察政府的工作是立法機關的職責。他進一步澄清，他提出的建議是，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在返京述職或重要的外訪活動後，須“應立法會的要求”出席立法會會議，就訪問活動期間所討論的事宜向議員作出簡報，並答覆議員的質詢。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總結時表示，議員普遍同意政府應加強問責，而行政機關亦應加強與立法機關的溝通。經議員同意，她會在2000年10月16日向政務司司長提出以下各點——

- (a) 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在返京述職及重要的外訪活動後，向議員作出簡報，並答覆議員的質詢；及
- (b) 作出此類簡報的形式，例如舉行答問會或在立法會會議上發表聲明。

XIII. 關於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民意調查事件”及有關事宜的建議

(李柱銘議員於2000年10月10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

63. 鑒於是次會議沒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李柱銘議員要求把他的建議押後至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討論。由於此事項仍未在會議上展開討論，內務委員會主席接納李議員的要求。

64. 吳靄儀議員告知與會各人，她已作出預告，若她獲分配在2000年11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辯論的時段，她會動議一項措辭為“由於行政長官高級特別助理路祥安在鍾庭耀事件中失職，行政長官應終止聘用他”的議案。她表示，李柱銘議員的建議如獲議員支持，她若獲得分配辯論時段，她會撤回動議其議案的預告。

XIV. 關於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幾點建議

(吳靄儀議員擬備的文件)

6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吳靄儀議員的建議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XV. 調低議員薪津引發的問題

(梁耀忠議員2000年10月11日的來函)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梁耀忠議員2000年10月11日的來函，並建議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她表示，該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應大致平衡，並足以廣泛代表立法會的議員組合。

67. 曾鈺成議員詢問，建議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是否亦須就更改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事宜提出建議。

68. 葉國謙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只應檢討訂定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機制。他表示，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小組委員會不應就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數額提出建議。

69. 何秀蘭議員建議，應參考上屆立法會為檢討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而成立的相類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70. 內務委員會主席指出，立法會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是由黃保欣先生擔任主席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機關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決定。她表示，由於議員的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會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她建議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應檢討現行的機制是否恰當。

71. 李華明議員表示，此項檢討有一定的迫切性，因為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將於2000年12月實施。梁耀忠議員建議，擬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為議員私人助理作出強積金供款的安排，以及可發還工作開支的最高金額。

72. 為方便議員考慮建議中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議員如何加入該小組委員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提供一份文件，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XVI. 其他事項

電子表決系統示範

7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各位對電子表決系統不大熟悉的議員留下觀看示範。

7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18日